

广东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预算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30 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下达数 10 万。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下达数 30 万，实际支出数 30 万，资金执行进度 100%。

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下达数 10 万，实际支出数 10 万，资金执行进度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科学分配，合理使用，按照年初预算规划，分为日常专用材料费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司法救助金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2、资金下达：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在年初及时下达。

3、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

4、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检察科技含量，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更加有效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支出率/支出及时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2、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3、资金安排及时性：全年实际很好完成；

- 4、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 5、设备利用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 100%；
- 6、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全年实际显著提升；
- 7、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 99.8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的同时，认真研究实际支出与预算间的差距，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随当年度决算一起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